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17號

原告 游慶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帝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金秋伶